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 個營業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登載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若不足於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有關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